**书香班级创建细则**

**1、实行申报审核制。**各班级根据活动开展情况，整理材料进行申报。

**2、实行积分创建制。**以班级为单位实行积分创建制，计总分。凡在活动期间获得85分以上班级均为书香班级。

**3、积分细则**

（1）活动期间，班级人均图书借阅量达到16本得50分；之后人均借阅量每增加2本得5分，最高70分；人均借阅量少于16本不得分。

（2）自主开展班级阅读主题活动，每项活动得3-5分。如：“读书节”主题黑板报、阅读手抄报、班级阅读分享会等。

（3）参与图书馆阅读活动得分。参加微讲堂活动，主讲1次得10分，听讲1次得1分；参加朗读角活动，朗读1次得2分，参与活动1次得1分；参加影视站活动，观影1次得1分。

（4）参加读书节期间活动比赛获奖得分。一等奖得5分，二等奖得3分，三等奖得2分，优秀奖得1分。

（5）投稿图书馆微信、《悦报》得分。投稿1篇，得2分；录用1篇，得5分。

（6）其他得分。其他创新有特色的活动，经评审小组认定后视情况得3-5分。